

冠县卫计局 2018 年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是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全国妇联联合组织并推动解决农村妇女健康问题的一项民生工程。为认真贯彻落实此项惠民政策，冠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根据聊城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制发了《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冠办发[2015]19号），各级妇联、卫生健康局、财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合力推进全县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顺利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两癌”免费筛查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全县 35-64 周岁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每 3 年一个周期，由冠县卫计局申报。2015 年至 2017 年已由冠县中心医院和县人民医院实施了第一轮筛查，19 个乡镇（街道）筛查总目标人数 127572 人，实际检查 73433 人，任务完成率 57.56%。2018 年计划对 19 个乡镇（街道）的 24000 名农村适龄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乳腺视诊、触诊、乳腺彩超，妇科盆腔检查及宫颈脱落液基细胞学检查；对超声异常或可疑者进行免费乳腺钼靶检查，对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阳性或

可疑者进行免费阴道镜检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并对检查结果阳性者进行跟踪随访。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冠县卫计局作为主管部门，为“两癌”检查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具体管理，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单位，负责对承担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冠县妇幼保健院、冠县人民医院、冠县中心医院作为实施单位，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制定全县“两癌”检查工作计划和检查流程，负责提供健康教育、咨询、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建立健康档案，疑似患者的复查、转诊、结果反馈、个案登记、分析数据并统计上报信息，负责成立专家技术指导小组，开展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质量控制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总额 240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对全县 35-64 周岁的 24000 人农村户籍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检查费财政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其中：市财政补助 20 元/人，县财政补助 80 元/人。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开展宣传健康教育和实施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免费筛查工作，提高“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妇女、幼儿死亡率，探索建立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

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和协作机制，提高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逐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建立三年为一周期的“两癌”筛查机制，扩大“两癌”筛查覆盖面，对农村 35-64 岁妇女进行筛查。将“两癌”筛查，诊治和干预、随访工作纳入一体化管理。2018 年新一轮检查开始，计划对全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24000 人，完成率达到 100%。

3.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人数 24000 人；

产出质量指标：2018 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率 31%；

产出进度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两癌”筛查检查人均成本 100 元，2018 年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提高妇女健康，预防“两癌”发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预算部门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财政局对该项目预算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2018年度冠县卫计局“两癌”筛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部门特点,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部门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二) 评价组织实施

卫计局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19年6月-7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年5月13日财政局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2019年6月21日前,在与卫计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19年6月21日前,财政局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卫计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年6月23日,财政局完成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归口业务科室人员和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人员4人。

2019年6月25日和26日,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前往卫计局和3家医院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阅搜集补充资料和查账等工作,并选择烟庄、店子两个乡镇进行了现场调研和部分调查问卷。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人员查看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决策程序、预算编制批复、项目申报材料、相关合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项目实施过程等资料;归口业务科室人员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

2019年7月20日前梳理整理部门上报资料并要求补充资料,7月24日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二楼会议室进行评分。借用电子屏,对照卫计局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管理和绩效各层面结合资料情况进行打分,采用各自评分得出平均得分的方式,总结出存在的问题并形成汇总意见。

3. 分析评价

2018年7月28日-8月9日，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该项目相关资料以及绩效评价意见，对该项目包括项目支出的决策、管理、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绩效评价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部门和财政局复核人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2018年度的计划任务，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检查人数、检查完成率、任务完成及时率、财政补助人均成本等内容，但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评价发现，项目工作内容或任务与目标申报表对应性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单位，目标设定为冠县人民医院、冠县中心医院2家，但实际项目实施单位是冠县妇幼保健院、冠县人民医院、冠县中心医院3家。

②测算依据及说明，针对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来说明，而没有针对“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来说明预算240万元的得出文件依据、检查人数、人均成本标准等。

③没严格按照《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冠办发[2015]19号）中规定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等设置绩效指标内

容和指标值。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聊城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检查人数、检查完成率任务完成及时率、财政补助人均成本等内容。

但评价认为，绩效指标设置内容少，应该从以下方面来细化：

①数量指标，从承担检查机构数量、年度检查人数可细化到3家医院各自的任务数、承担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的医疗人员人数、配备仪器设备数量、印发宣传单数量等方面来细化；

②质量指标，从“3年一周期，年度检查任务完成覆盖率”、承担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的医疗人员的培训覆盖率、防治知识知晓率、宫颈细胞学质控抽查比例、妇科、乳腺B超质控复查比例和诊断结果符合率、疑似病例随访率等方面来细化；

③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3家医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均没有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卫计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且设置基本合理，但与方案规定工作内容

或任务对应性不够好，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明确细化。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18 年批复预算 24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卫计局到位财政资金 233 万元，其中 2018 年 10 月 26 日县财政下达预算支出指标 41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018 年 12 月 25 日县财政下达预算支出指标 19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97%。实际支出 233 万元，其中 10 月 25 日和 27 日分两次由卫计局拨付中心医院 65.73 万元，妇幼保健院 88.46 万元，县医院 78.81 万元，有大额支出审批手续，预算执行率 97%。3 家医院年底对冲“其他应付款-两癌筛查资金”，支出内容以人员经费和专用材料为主。

卫计局和 3 家医院严格执行《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但评价发现，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①预算编制不准确，且没及时进行预算调整。2018 年卫计局按检查人数 24000 人预测，实际检查人数 49405 人，按每人 100 元财政补助标准，2018 年需财政资金 494.05 万元，预算执行期间应及时申请调增预算 254.05 万元但没进行预算调整，仍按原预算目标控制。

②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按实施方案，补助资金应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原则拨付。2018 年实际检查时间是 5 至 9 月，实

际拨付时间已到年末，预算部门申请资金不及时，拨款不及时，没严格按方案实施。

③项目财务制度不够健全，具体包括：该项目缺少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与实际实施不符，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缺乏明确规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新一轮筛查周期开始，卫计局继续沿用 2015 年的组织机构，组建了专家技术指导组，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组建起组织机构，冠县人民医院仍沿用 2015 年组织机构。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分工不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 3 家医院能够按照《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冠办发[2015]19 号）执行。冠县妇幼保健院作为新一轮筛查牵头医院，制定了“两癌”筛查工作三年（2018-2020 年）发展规划草案，中心医院制定《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技术诊疗第二轮筛查实施方案》，县医院仍沿用 2015 年实施方案。

3 家医院在实施检查前均安排本院专家对所有医疗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各医院均不同程度的制定了检查流程和工作制度，但属中心医院较健全和规范，中心医院分别就乳腺和宫颈检查制定健康教育、检查流程、异常转诊流程、高危人群随访制度、质控方案、信息管理等

制度，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5月至9月期间，各乡镇配合提供固定检查场所，组织各村符合条件妇女参与免费检查。各医院自配检查床、仪器设备，实施过程中印发宣传单、公示检查流程。受检妇女签署《自愿免费检查知情同意书》并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查。各医院检查登记表、个案登记档案、现场照片、随访记录、信息系统登记、筛查季报表、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

但评价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卫计局制定的《冠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间不明确，没正式发文。但从内容上分析，实施医院有县医院和中心医院，没有妇幼保健院，与2018年实际不符。新一轮筛查开始，2018年卫计局没有调整制定实施方案。

②专家技术指导组没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质控标准和方法进行宫颈细胞学、妇科、乳腺B超、数据等抽查复核质控管理。

③检查结果反馈告知程序还需加强规范，尤其是对诊断出癌变前期轻微疾病，为起到早发现早治疗预防为主的目的，负责医生应开具诊治处方和用药明细，及时准确传递到受检对象手中。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基本规范，但3家医院管理精细程度参差不齐，检查结果反馈机制、质控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还需加强。卫生局应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执行的规范及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卫计局和 3 家医院能够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专款专用的要求来使用和会计核算。该项目 2018 年批复预算 240 万元，支出 2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产出数量分析

3 家医院按照卫计局 2018 年度分派任务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检查流程。2018 年 5 月至 9 月，对 19 个乡镇（街道）49405 人进行了检查。

主要完成内容为：妇幼保健院负责清泉、贾镇、定远寨、烟庄、桑阿镇、梁堂 6 个乡镇，3 年任务总量 37294 人，首年完成 18759 人，完成率 50%；中心医院负责柳林、辛集、范寨、兰沃、万善、店子、开发区 7 个乡镇，3 年任务总量 46199 人，首年完成 16709 人，完成率 36%；县医院负责崇文、斜店、甘官屯、清水、北陶、东古城 6 个乡镇，3 年任务总量 44079 人，首年完成 32%。

但从完成人数和任务，数妇幼保健院最好。从各乡镇完成比例看，清泉 98%、崇文 61%、范寨 62%、斜店 57%、贾镇 49%、定远寨 48%、柳林 45%完成任务非常好，远超 33%的目标，烟庄 39%、桑阿镇 34%、甘官屯 36%、东古城 36%完成任务较好，达到目标值，但梁堂、清水、北陶、兰沃、万善完成比例在 20%以下，完成任务较差。结合前三年

完成比例看，完成好的乡镇依然好，而完成任务差的乡镇仍然差。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超年初目标完成任务，但卫计局和3家医院都要分析完成目标任务差的原因并积极采取改进或激励措施。

（2）项目完成质量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卫计局充分利用微信群每天调度完成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3家医院定期统计上报检查数据和诊断疑似病例，及时反馈诊断结果给受检对象。全县3年总检查任务127572人，2018年目标检查人数24000人，实际完成检查人数49405人（其中委托济南金域检验中心化验，采样集中送外包检查35725例）完成总任务的39%，完成预期33%的目标。

通过宫颈筛查发现：宫颈良性疾病3899人，宫颈细胞涂片报告（TBS）异常者1969人（其中炎症782人，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ASCUS）755人，不除外高度鳞状上皮病变（ASCH）38人，低度鳞状上皮内病变（LSIL）322人，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72人）；宫颈癌高度病变人数67人，宫颈癌确诊人数3人。通过乳腺筛查发现：乳腺良性疾病2799例；接受钼钯检查19人；乳腺纤维腺瘤19人；乳腺癌可疑人数76人；乳腺癌确诊人数3人。

通过回访宫颈癌高度病变患者已有17人住院治疗，其中13人上级医院治疗；乳腺癌患者3人已到上级医院治疗，1人家属放弃治疗。同时，进行了妇科常见病、多发病的检查和治疗，并建立了健康档案，受检农村妇女真正获得了实惠。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完成进度分析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3家医院均对所有参与检查的医疗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试，妇幼保健院31人，县医院20人，中心医院28人。对医疗技术人员的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从4月27日开始至9月底圆满结束，实施检查过程中发放宣传彩页至少4万页以上，全县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度显著增强，这一点能从2018年实际检查人数远超预期目标人数看出来。

评价认为，3家医院培训、宣传、检查任务完成及时，但复查质控没按实施方案进行。

(4) 项目完成成本分析

该项目2018年批复预算240万元，实际支出233万元，预算完成率97%。

评价认为，卫计局能够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实施远超目标但也没有申请预算调整，继而造成下一年预算安排和实施进度不符。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卫计局的职能职责，切实能提高妇女健康，预防“两癌”发病。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预防“两癌”发病，提高妇女健康水平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2)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总结经验，探索适合我县实际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妇女、幼儿死亡率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卫计局和妇幼保健院向受检妇女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工作改进意见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满意度调查问卷量少。

评价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结合项目实际增加问卷数量并对满意度进行全面调查。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1.8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6.7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53.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1.8
项目管理	30	26.7
项目绩效	55	53.4
综合得分	100	91.9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卫计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清晰且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任务数量完成好，质量高，能够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在“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妇女、幼儿死亡率方面效益显著。

六、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方案规定工作内容或任务对应性不够好，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明确细化；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与实际实施不符，实施远超目标，但执行期间没申请履行预算调整手续；

（三）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

（四）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未针对该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

（五）3家医院管理精细程度和完成目标任务参差不齐，复查质控没按实施方案进行；

（六）满意度调查覆盖范围及数量有限，缺乏对问卷调查结果的整理分析。

七、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绩效目标的审核，加强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及时防偏纠偏，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建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力度

实际检查时间是每年的5至9月，建议每年部门预算批复后，5月份实施时结合下达任务数申请财政预拨70%资金，9月份实施完毕后，10月份结算，多退少补，并严格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三）调整完善实施方案并细化过程管理制度

建议卫计局将各医院严格执行质控管理与绩效考核挂钩；各医院本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的的原则，完善实施过程，比如调整乡镇分配、适当打破乡镇之间查体限制，允许受检妇女就近选择查体医院、考虑生理原因允许随医疗队到下一乡镇查体；完善检查结果反馈机制，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

（四）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项目单位应在今后同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中，扩大调查问卷的调查对象范围和调查的样本数量，并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和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税务局

2018 年度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长期以来冠县国税局、地税局的纳税服务大厅都存在建设时间较长、设备落后、面积较小、与上级要求的国地税大厅合署办公的精神不符、紧靠大路纳税人停车难等诸多不足之处。随着国地税合作的深入推进，上级考评和联合办税的规范化要求以及改善纳税人办税条件的迫切需要，促使建设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项目提上日程。该项目是由原冠县地税局负责，原冠县国税局配合实施的一个合作项目，后经两局多次共同协商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后，于 2017 年 10 月，冠县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新的县行政服务中心所处的县国资委大楼租赁一二楼作为国地税纳税服务合署办公的新大厅，由此将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列入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

“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由税务局申报，2018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总额 245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主要包括购置办税专用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监控设备、网络机房设备、办公家具

等。

3.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税务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以及设备采购等具体工作。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总额 245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实际财政批复资金 245 万元，主要用于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

(三) 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冠县县委县政府关于新的政务服务中心迁移到建安商贸城新址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以及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的精神，在与国税局全方位深入合作的形势下，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拟建设国地税新的合作大厅，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 245 万元，完成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更好地为全县纳税人服务。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购置计算机 100 台、自助办税设备五类 10 台、针式及激光打印机 42 台、大型复印机 1 台、监控设备 2 套、机房设备 1 套、大屏 1 个、办公桌椅 1 宗、空调 13 台、服务器 1 台、电视屏 10 台。

产出质量指标：政府采购合格率 99%。

产出进度指标：按合同进度实施完成率达 100%。

产出成本指标：2018 年支出预算总成本 245 万元，预算节约率达 10%。

效益指标：最大限度地给全县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场所，设备使用率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一般使用寿命达到五至八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 9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业务

科室、绩效中心、预算部门、项目单位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和召开评价会相结合的方式，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查看项目实施现场、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年5月18日冠县财政局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

总体工作方案并下达财政重点评价计划。

2019年5月24日前评价工作组积极跟踪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撰写情况，及时解答项目单位撰写绩效报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进行审查，基于审查结果，沟通部门和项目单位对绩效报告进行完善。

2019年6月8日前进一步学习和掌握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召开评价工作分工部署会。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年6月13日前评价工作组下达《实施绩效评价的通知》，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要求部门单位完善调查问卷并实施满意度调查；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需准备资料、评价日程等。

2019年6月21日前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资料，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组建各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由冠县财政局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各项目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对评价小组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业务培训。

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内容，评价工作小组导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了解项目实施、经费执行、组织管理及

效益实现、满意度调查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对勘查情况进行记录。

2019年6月30日前召开绩效评价小组会，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别评价并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3. 分析评价

2019年7月7日前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会结束后，汇总打分得出平均分和整理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科长初审、再预算评审和绩效中心副主任、主任复审，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部门单位征求意见。

2019年7月17日前评价工作小组在冠县财政局内部、项目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和报告简本。

2019年7月24日前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冠县财政局有关领导。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根据2018年度的实际需求，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设备购置套数、办公家具购置件数等，旨在通过项目实施满足国地税合作征税需要，改善办税服务厅条件，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该项目通过了冠县财政局的审批，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确立了为全县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场所、设备使用率、设备一般使用寿命等效益目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缺乏可衡量标准。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各类设备、办公家具购置的套数、台数、件数等，但在各类设备、办公家具的购置预算上未做进一步的细化。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税务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较为清晰明确，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的可考核性不足，指标设置应具体到时间节点；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一般使用寿命的针对性不足，指标设置应具体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成本指标仅有预算总成本和预算节约率两个指标内容，在分项内容上没有进一步的预算细化。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18 年度批复预算 245 万元，资金到位 241.6 万元，支出 241.6 万元，无资金结余。税务局以县财政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冠县地方税务局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

但评价发现，税务局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不够，未针对项目支出、资产管理制定专门具体的管理办法。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对项目资金的管理缺乏明确规定，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税务局，确立该项目后税务局制定了专门的《国地税合作大厅设备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成立了设备购置招标领导小组和设备购置专家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税务局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9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选定了冠县博世新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设备内容与预算一致。后因农历春节的时间安排跨度、装修方施工未撤离，不具有设备进场环境。又经国家政策调整，国、地税合并为一个单位，根据二合一的办公需要，对部分购置设备进行数量增减、品牌更换，并追加一些办公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形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未发生改变。供货完成后，税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相关转固手续。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验收等程序较规范。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税务局制定的《冠县地方税务局财务管理工作制度》中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资产管理等内容严格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立项指导文件、项目资金申请、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设备供货签收表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

但评价发现，税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设备供货签收表，未提供其它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证明材料，具体管理制度方面有待健全。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较规范，但应强化项目监管，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过程管理，提高合同执行的规范性、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公开招投标。该项目 2018 年批复预算 245 万元，资金到位 241.6 万元，支出 241.6 万元，无结余资金。

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制定了《国地税合作大厅设备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同时设立了设备购置招标领导小组和设备购置专家小组。设备购置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开招标，2018 年 1 月 10 日确定中标企业，2018 年 1 月 26 日与冠县博世新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18 年 4 月完成供货。2018 年 7 月 5 日，税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较合理，按照计划进度执行较及时。

(2) 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严格按照采购清单签收验收，实际完成设备、办公家具购置 74 项，合计 717 台套。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理规范。严格按照《冠县地方税务局财务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确保项目质量、进度、资金的规范和安全。项目所涉及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较为规范，符合建档要求。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18 年实际主要完成办税专用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监控设备、网络机房设备、办公家具等的购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执行，中期合同变更符合程序要求，满足联合办税服务厅日常工作需求，更好地为全县纳税人服务。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着力优化税收环境，提升纳税人获得感，为纳税人节省办税时间、降低办税成本、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提升国地税征管效能，最大限度地给全县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办税场所。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办税环境、提高办税效率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3)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县联合办税服务厅环境，提高了办税服务质量，有利于推进我县税收征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提升国地税征管效能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纳税人和工作人员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办税体验、设备使用是否友好、办税服务厅进一步优化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查反馈情况较好。

评价认为，该项目满意度调查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人群设计不同版本的调查问卷，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但调查问卷内容设置较简单，对于工作改进提升影响力度偏低。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63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2.40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5.87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52.37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度联合办税服务厅设备购置项目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2.40
项目管理	30	25.87
项目绩效	55	52.37
综合得分	100	90.63
绩效评定级别为	优秀	

五、问题

(一)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最大限度地给全县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地办税场所”、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设备一般使用寿命”等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年限,指标设置可衡量性不足,难以进行绩效考核。

(二)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笼统,细化程度不足,如: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总成本”和“预算节约率”未能在分项内容上进一步细化

预算构成。

（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税务局以县财政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冠县地方税务局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但项目资金的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不够，未针对项目支出、资产管理制定专门具体的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有设备供货签收表，未提供其它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证明材料，项目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增强目标的可考核性

税务局应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切实提高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

（二）加强项目整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税务局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会同相关科室制定针对设备购置项目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例如：具体资产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等，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税务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8 年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号）要求，认真领会《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的精神，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在新的形势下，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做好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冠县教体局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2018年申请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对普通高中贫困学生进行精准扶贫，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2. 项目主要内容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由冠县教体局申报，2018年度申报预算资金201.8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用于对冠县第一中学、冠县实验高级中学、冠县武训高级中学共三所普通高中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减轻农村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3. 项目实施主体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由冠县教体局申报，具体实施单位为冠县第一中学、冠县实验高级中学、冠县武训高级中学共三所普通高中，项目单位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教育的管理要求，制定了《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201.8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75.52 万元，县级资金 26.33 万元。用于对冠县第一中学、冠县实验高级中学、冠县武训高级中学等三所普通高中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三) 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教育精准资助，资助比例不低于高中在校生人数的 10%；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资助全覆盖；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高中在校生资助比例 10%；全年资助贫困家庭高中在校生 2160 人次。

产出质量指标：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在校生资助覆盖率 100%；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国家助学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产出成本指标：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在高中阶段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比例为 0；政策知晓率 $\geq 9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geq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助在校生满意度 $\geq 95\%$ ；受助在校生家长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

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年5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年6月28日前，在与冠县教体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冠县教体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19年7月10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冠县教体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年7月15日前，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专家资料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管理专家、2名行业管理专家和2名财务管理专家。专家组及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附件3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2019年7月30日，评价机构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评价专家首先听取了冠县教体局的项目汇报，行业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随后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评价专家根据绩效报告和汇报答辩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对照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了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4专家意见汇总书）。

3. 分析评价

2019年8月2日-8月10日，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号）文件精神、2018年度的冠县教体局工作计划和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的实际情况，设定了相关的绩效目标，旨在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确保贫困家庭能享受到良好的教育环境。但评价发现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①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目标1、实施教育精准资助，资助比例不低于高中在校生人数的10%；目标2、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资助全覆盖”；②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2000元”，未按照《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1500元，2档9000元，3档2500元。”分级分档的资助标准进行划分。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号）的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指标，确立了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受助在校生、家长综合满意度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存在个别指标内容不够量化、可衡量的情况，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或分级分档标准。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冠县教育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减轻高中生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高中阶段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辍学，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但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 2018 年批复预算 201.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6.90 万元，超预算支出资金 15.0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数 113.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支出 216.90 万元（其中 2019 年支出 103.00 万元）；2018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 56.43%。三所学校详细支出明细见下表：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分学校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9.7.31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1	冠县第一中学	37.70	-	-	37.70	-	-	33.70	33.70	71.40
2	冠县武训高级中学	35.10	-	-	35.10	24.40	1.60	4.80	30.80	65.90
3	冠县实验高级中学	41.10	-	-	41.10	38.50	-	-	38.50	79.60
合计		113.90	-	-	113.90	62.90	1.60	38.50	103.00	216.90

项目单位以冠县教体局对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对冠县教体局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①项目经费支出未单独核算，与其他经费混合核算。②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冠县第一中学 2018 年 12 月 8 号凭证，支付 2018 年春季助学金 37.70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未见相关决策资料。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冠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冠教发[2017]29号))文件精神,结合冠县教体局教育工作和职责分工,项目由县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统计各高中上报的学生信息,审核无误后交局领导再次审核确定。对拨付的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无资金的截留情况;各学校每学年开学初,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交所在村出具的经济状况及其他相关证明;学校对申请资助学生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根据规定确定人员;公示;造册发放;资料归档。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管理程序较规范,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单位制定的《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

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管理过程较规范。

(三)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2018年预算201.85万元,实际支出216.90万元,超预算支出资金15.05万元,结余资金为2018学年第二学期助学金。

评价认为,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成本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按照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助学金补助工作，2018 年第三季度，拨付高中助学金 113.90 万元；2019 年第一季度，拨付高中助学金 103.00 万元。国家助学金足额及时发放。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合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时足额将助学金发放给贫困家庭学生，各项工作安排合理。

(2) 项目完成质量

该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 2018 学年第一学期对冠县第一中学、冠县实验高级中学、冠县武训高级中学等三所普通高中 1139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2018 学年第二学期对冠县第一中学、冠县实验高级中学、冠县武训高级中学共三所普通高中 103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完成全年资助贫困家庭高中在校生 2160 人次的目标，实际完成资助人数 2275 人，其中春季 1191 人次，秋季 1084 人。

评价认为，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年资助贫困家庭高中在校生 2275 人，超额完成全年资助贫困家庭高中在校生 2160 人次的目标，能够有效降低高中在校生

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和失学的比例。

评价认为，该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减轻了高中在校生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有效降低了高中在校生因家庭贫困而辍学和失学的比例；提升了普通高中助学金政策的知晓度，有利于国家教育政策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提升居民幸福感。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减轻高中在校生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降低贫困生辍学和失学率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显著。

(3)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降低了高中贫困生的辍学和失学率，使更多学生有机会完成高中教育，通过高考接受更高等的教育，成为对国家社会经济建设有用的人才。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解决贫困学生接受高等教育，为社会培养有用之才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受益学生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是否知道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可以申请“高中国家助学金”、知晓补助金发放政策的途径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向社会随机发放了 1100 份调查问卷，其中：非常满意 1089 份，满意 11 份，不满意 0 份，非常不满意 0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教体局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6.46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1.26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3.00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52.2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1.26
项目管理	30	23.00
项目绩效	55	52.20
综合得分	100	86.46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项目产出方面（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进度、产出成本）完成情况较好，评价过程中通过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相关目标及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照，各项产出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全年资助贫困家庭高中在校生共计 2275 人次，国家助学金的及时足额发放，对减轻高中在校生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降低贫困生辍学和失学率等起到重要作用。

六、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明确

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①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目标 1：实施教育精准资助，资助比例不低于高中在校生人数的 10%；目标 2：确保高中教育阶段在校生资助全覆盖，以上两个目标均对资助在校生人数进行约定，指标设置不够科学；②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 2000 元”，未按照《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1500 元，2 档 900 元，3 档 2500 元。”分级分档的资助标准进行明确划分，指标设置不够量化，难以进行绩效考核。

（二）项目决策过程不够规范

项目单位决策过程不够规范，大额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冠县第一中学 2018 年 12 月 8 号凭证，支付 2018 年秋季助学金 37.70 万元，未见相关决策资料。

（三）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会计核算有待提高

项目单位普通高中助学金项目经费支出未进行单独核算，存在与其他经费混合核算的情况，会计核算水平有待提高。

七、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增强目标的可考核性

项目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协调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绩效目标表，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

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完善决策过程，加强决策过程监管

项目单位应完善项目决策过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对项目的决策过程监管，定期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资金支付合规合理。

（三）加强会计核算管理，提升会计核算水平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意识，按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人员应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规范做账，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检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文件规定，冠县财政局委托中天恒信（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2018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餐厨垃圾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日趋严重，目前国内餐厨垃圾的收运、监管和处理体系还不完善，大量的餐厨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入终端处理设施，对终端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日益突出；大量的餐厨垃圾或进入地下“黑产业链”炼制“地沟油”，或流入城郊畜禽养殖场喂养“垃圾猪”，以较短路径进入人类食物链，

严重影响人类食品安全。而餐厨垃圾有机物含量丰富，营养成分高，营养物种类全，水分含量高，如不及时处理易腐烂，其性状和气味都会对环境卫生造成恶劣影响，且容易滋长病原微生物、霉菌毒素等有害物质。冠县目前尚无正规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加之餐厨垃圾的处理是城市发展可持续性的基本保证，对促进冠县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由住建局申报。2018 年度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268.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收集、运输、处理冠县特许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在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在一小时内解决完成，项目总投资 5,700.00 万元，总规模 100 吨/日，一期规模 50 吨/日，投资 3,411.00 万元，主要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以及沼气利用工艺。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住建局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总额 268.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收集、运输、处理冠县特许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计划年处理冠县特许范围内的餐厨垃圾量 10950 吨。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年处理冠县生活餐厨垃圾量 10950 吨；日处理量 30 吨/天。

产出质量指标：餐厨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每天清运，两台清运车交替运行；每天检查清运情况，发现问题 1 小时内解决。

产出成本指标：餐厨垃圾处理年成本 268.00 万元；餐厨垃圾处理每吨补贴成本 245 元/吨。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餐厨垃圾处置问题，减少空气污染和环境破坏，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解决空气、水体和土壤污染问题；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继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

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年5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年6月28日前，在与住建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住建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19年7月10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住建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年7月15日前，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专家资料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管理专家、2名行业管理专家和2名财务管理专家。专家组及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附件3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2019年8月1日，评价机构在冠县财政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专家工作组部分成员前往垃圾处理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行业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申报材料、验收报告、招投标资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

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

2019年8月2日，评价机构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评价专家首先听取了住建局的项目汇报，查阅了补充材料；随后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评价专家根据绩效报告和汇报答辩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了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4专家意见汇总书）。

3. 分析评价

2019年8月2日-8月10日，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根据2018年度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项目单位设定了较为清晰合理的绩效目标，确定了处理范围为冠县特许范围内的餐厨废弃物，主要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利用工艺，旨在通过项目实施解决餐厨垃圾处置问题，减轻对空气的污染和环境的破坏，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省市建设部门工作精神和冠县“十三五”规划要求，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明确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进度安排等产出目标，确立了解决餐厨垃圾污染、解决水体和土壤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的内容，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存在个别指标内容不够量化、不可衡量的情况，例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标准或分级分档标准。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住建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较清晰明确且设置较合理，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26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5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0.55 万元。项目单位以县财政财务管理中的各项规定为基础，依据《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住建局及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①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②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2018年10月36号凭证，支付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餐厨垃圾处理费66.80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未见相关决策资料；③预算测算依据不准确，预算申报日保底量30吨，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从第二个商业运营年（2018年10月）开始，餐厨垃圾保底量为35吨/日。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但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对大额资金拨付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6年6月，住建局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为山东国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标价格245元/吨。

项目完成后，住建局委托环卫处组织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工作，每月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考核，验收评定结果为：项目质量评定合格。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验收等程序较规范。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冠县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管考核办法》为依据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计划、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明细账等过程性资料较齐全完备。在日常检查方面，成立专门监管科室，配备多名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对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收运和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餐厨垃圾处理厂限期整改，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实施。但评价发现，部分餐厨垃圾量确认说明无确认日期，如：2018年1月、4月-12月的餐厨垃圾量确认说明中均未签订日期。

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但管理执行的规范及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进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产出成本预算总金额 268.00 万元，但根据《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从第二个商业运营年（2018年10月）开始，餐厨垃圾保底量由 30 吨/日变为 35 吨/日，实际产出成本为 279.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超预算 11.35 万元。

评价认为，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应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以便于更好的对成本进行控制。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按照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了具体工作，完成垃圾的“日产日清”，两台餐厨垃圾处理车每日出动 4-5 车次，交替运行，对签约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按时收运，并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在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一小时内解决。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情况较好，完成情况较及时。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冠县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的要求，冠县环卫处以明查和暗访的方式，每月对冠县环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餐厨废弃物收集、清运和处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以《餐厨垃圾运营考核表》的形式记录考核得分情况。

评价认为，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产出数量为年处理冠县生活餐厨垃圾量 10950 吨（保底量），截至评价日，实际完成收运和处理餐厨垃圾 9327.25 吨，未达到原设定产出数量指标 10950 吨。原因是冠县 2018 年餐饮企业经济疲软，餐厨垃圾产生量下滑，因此餐厨垃圾收集量未达到 10950 吨。

评价认为，除餐饮企业经济疲软导致餐厨垃圾产生量减少外，已

按现有的餐厨垃圾量完成垃圾处理工作。但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绩效指标的跟踪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实施城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解决了餐厨垃圾处置问题，冠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同城区全部餐饮单位签订了餐厨垃圾处理协议，每天对餐饮企业产生的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减轻了对城区空气的污染和环境的破坏，提高了人居环境质量，为居民创造了一个洁净、优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有利于城区的统一化管理，在提高居民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居民养成良好文明的卫生习惯等方面有重要作用。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减少城区空气污染，降低环境破坏，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3) 项目实施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使得每天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处理，切断了餐厨垃圾对土地和水质的二次污染，解决了餐厨垃圾对空气、水体和土壤污染问题，改善了环境卫生质量。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环境质量、减少土壤污染等方面的生态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实施使冠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得到保障，避免和减轻了生活垃圾的无序排放，有效的控制了垃圾

污染，减少了因垃圾堆放引起的病原微生物、霉菌毒素等有害物质的滋长。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树立冠县对外良好形象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餐厨垃圾是否对日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餐厨垃圾处理的问题、对餐厨垃圾无害清理的必要性、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情况以及是否改善冠县环境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向社会随机发放了 200 份调查问卷，其中：满意 200 份，不满意 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评价认为，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6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4.00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2.64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48.04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4.00
项目管理	30	22.64
项目绩效	55	48.04

综合得分	100	84.68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日常检查工作较规范。项目单位成立专门监管科室，配备多名管理人员，按照要求每月对垃圾处理厂“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餐厨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处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记入“餐厨垃圾运营考核表”中，垃圾处理厂每月形成月度报告上报给冠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报告中对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运输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另附有带有相关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餐厨垃圾量确认说明。通过以上流程定期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餐厨垃圾处理厂限期整改，确保了工作的有效实施。

六、问题

（一）部分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可考核性不足

部分效益指标量化、考核性不足，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解决空气、水体和土壤污染问题”、“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等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范围，指标内容宽泛，针对性和准确性不足，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缺乏衡量标准，不利于项目后期的跟踪和绩效考核。

（二）项目预算管理不够规范

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68.00 万元，预算日保底量 30 吨，但由于前期未考虑《冠县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从第二个商业运营年（2018 年 10 月）开始，餐厨垃圾保底量由 30 吨/日变为 35 吨/日，实际支出了 279.35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绩效

目标申报产出数量为年处理冠县生活餐厨垃圾量 10950 吨，实际全年共计收运和处理餐厨垃圾 9327.25 吨，未达到原设定产出数量指标 10950 吨。

（三）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实施过程缺乏指导

项目的实施依据《冠县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方案》、《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但未结合住建局自身情况制定单独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过程缺乏方案指导。

（四）专项经费支出未进行独立核算

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混合记账，并未对专项经费支出进行独立核算。

（五）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大额资金支出未见领导集体决策相关资料，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2018 年 10 月 36 号凭证，支付冠县环科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餐厨垃圾处理费 66.80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未见相关决策资料，决策程序不够规范。

七、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可考核

建议项目单位和各具体实施单位进一步树立绩效意识，明确绩效责任，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预算编制是预算执行的基础和依据，是严格预算执行的第一道关口，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严格论证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建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设置餐厨垃圾处理预算保底量，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关于该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可行，提高实施步骤的严谨安排，提高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指导意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方案执行，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做到有效规范和指导项目实施。

（四）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建议项目单位界定项目经费与日常经费的差异，进一步理清事业单位经费和专项经费之间的界限，防控财政资金重复投入的风险，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五）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建议住建局加强决策过程管理，注重决策程序的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决策流程，严格执行项目的立项审查，做好项目实施前期的评估工作，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进一步提高住建局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山东省煤炭消费量占全省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75%以上，占全国煤炭消费总量 12%左右，煤炭散烧直排和煤炭扬尘形成的污染物，使得大气污染形势十分严峻。2016 年，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实现持续改善，但与周边城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虽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9 天，但仍未完成山东省政府要求的目标任务；PM2.5、PM10 同比改善率虽位居全省第 5 名和第 11 名，但年均值浓度仍排名全省 17 位。散煤燃烧仍是影响聊城市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特别是采暖季期间，居民大量燃烧散煤，烟气未经净化低空排放，产生了大量粉尘、二氧化碳等有害物质，造成了严重的空气污染。因此，开展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不仅是上级党委政府明确要求开展的一项民生工程，也是防治大气污染、打好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之一。

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和居民生活条件，根据《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8〕36 号）、《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冠政发〔2017〕95 号）以及 2018 年 3 月 26 日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议精

神，为确保 2018 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冠县人民政府制定了《2018 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冠政发〔2018〕66 号），对 18000 户居民开展“煤改电、煤改气”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

“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由住建局申报。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额为 7,000.00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5,600.00 万元，县级 1,400.00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2018 年度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413.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主要内容为选择适宜的取暖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城区和农村清洁取暖工程，对全县集中供暖的 18000 户进行煤改气改造工作。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住建局作为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冠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1,413.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县集中供暖的 18000 户进行煤改气改造。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煤改气用户 18000 户。

产出质量指标：设备合格率 100%，农户设备正常使用率 98%。

产出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达到 100%。

产出成本指标：年度阶段成本 1413 万元(含部分上年项目尾款)。

效益指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节省取暖费用；美化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使用时间达 5 年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户满意度达 98%以上。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

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8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年5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年6月28日前，在与住建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住建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19年7月10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住建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年7月15日前，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专家资料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管理专家、2名行业管理专家和2名财务管理专家。专家组及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附件3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2019年7月31日，评价机构在冠县财政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专家工作组部分成员前往冠县住建局及部分乡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行业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进展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

2019年8月2日，评价机构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评价专家首先听取了住建局的项目汇报，查阅了补充材料；随后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评价专家根据绩效报告和汇报答辩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了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4专家意见汇

总书)。

3. 分析评价

2019年8月2日-8月10日,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根据2018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实际需要,项目单位设定了较为清晰的绩效目标,旨在通过开展清洁取暖工程减少农村地区散煤的使用,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防治大气污染、打好蓝天保卫战。但评价发现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经济效益中“节省取暖费用”、生态效益中“减少”等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范围,难以进行绩效考核。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8〕36号)、《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及住建局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但评价发现部分绩效目标设

置不够科学合理，如：①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设备使用时限达5年以上”与项目实施煤改气、煤改电以达到清洁取暖的内容不够匹配；②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总成本7000万元，年阶段成本1413万元(含部分上年项目尾款)”不够准确、合理，申报2018年预算资金时未将上级专项资金测算金额列入年度阶段成本中。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内容，并根据住建局年度工作计划和《2018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了项目预算，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不够，难以清晰表述具体项目实施的程度以及达到的成效，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节省取暖费用”，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性较低。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住建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2018年度申报预算资金1,41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46.93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资金2,041.96万元，市级资金1,075.10万元，县级资金729.8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3,846.93万元，其中①支付2017年项目工程款2,063.22万元，其中：其中省级及以上资金1,159.03万元，市级资

金 497.50 万元，县级资金 406.69 万元。②支付 2018 年当年冬季取暖费项目 1,783.71 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资金 882.93 万元，市级资金 577.60 万元，县级资金 323.18 万元。

2018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摘要	支出金额
1	付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年补户工程款的 8.56%	21.92
2	付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年补户工程款的 36.12%	366.78
3	付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年煤改气工程款的 50%	633.00
4	付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8 年煤改气工程款的 50%	616.75
5	付冠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2018 年煤改电工程款的 50%	116.54
6	付监理 2018 年工程款的 80%	28.72
合计		1783.71

项目单位以县财政财务管理中的各项规定为基础，结合自身特点和需求制定了《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住建局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问题：①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混合核算，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②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2018 年 10 月 124 号凭证，支付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款 310.69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未见相关决策资料。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但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对大额资金拨付履行“三重一大”决

策程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并经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定了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具体中标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中标/合同金额
1	聊城金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煤改电、煤改气监理	57.50 元/户
2	冠县三联家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煤改电	5100 元/户
3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煤改气一标段	6499 元/户
4	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煤改气二标段	6499 元/户
5	聊城厚德燃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煤改气三标段	5900 元/户

项目完成后，燃气行业专家及电力专家、燃气企业、施工、监理、设计、工程所在乡镇办事处及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山东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验收单位）对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以此保证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但评价发现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10 月 31 日专家验收意见均含需要整改的事项，但同日进行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结论为合格。

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程序较规范，但应进一步加强过程监控及验收管理工作。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管理制度》为依据执行。按照全年工作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建设，与施工方签订工期

责任书，督促其集中人力物力，确保工程按进度完成；监理公司对清洁取暖工程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全面落实施工方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及安全施工各项具体措施，严防质量通病，严控材料质量，确保改造项目质量过硬、安全可靠。

根据冠县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聊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办字〔2018〕36号）、《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聊政发〔2017〕95号）及2018年3月26日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制定了《2018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各乡镇、县财政局、审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及日常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各乡镇（街道）新型社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县审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工程资金审计工作。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未单独制定工程实施方案。

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执行较有效，但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2018年度预算成本为1,413.00万元（县级资金），2018年实际到位资金3,846.93万元（其中县级资金729.87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3,846.93万元，其中用于2018年当年冬季清洁取暖工程资金为

1,783.71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323.18 万元）。

评价认为，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成本投入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按照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依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了具体工作。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情况较好，完成情况较及时。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并按合同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要求，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所有改造完的用户实现了正常供气、通电，项目的实施在减少农村地区散煤的使用，方便农村地区用户的用气需求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评价认为，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产出数量为煤改气用户 18000 户，经调整后改造户数为 8000 户，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交的《2018 年冠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竣工台账分村（居）统计表》，实际产出数量为 8094 户其中煤改气完成 7637 户（含 2017 年补报的 1851 户），煤改电完成 457 户。调整原因为项目实施以后，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接到聊城市冬季

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 2018 年全市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的请示》【2018】1 号文的通知，冠县的具体改造户数调整为 8000 户。以上调整内容由聊城市办公室直接下达的要求，因此项目单位无针对该项目数量指标调整的相关调整文件。但评价发现，项目调整程序不够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的情况，但没有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

评价认为，项目除未能履行相关调整程序外，已按调整后的任务量完成预期目标。但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指标的跟踪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内容要进行变化调整时，应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2) 项目实施对经济的影响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以来，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多能互补”的技术路线，对乡镇驻地以及农村地区，采用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太阳能、电直接采暖等清洁能源取暖的用户，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按照《冠县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贴资金首先使用中央、省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各乡镇（街道）含县属开发区财政按照 3: 4: 3 的比例分担，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用户在取暖方面的开支。

评价认为，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申报的经济效益指标。

(3)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原煤散烧造成的大气污染，在改善农村地区生活环境、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提升冠县整体生态环境和提高居民生活的幸福获得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人居环境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 项目实施对生态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原煤散烧的使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冠县大气环境质量，使生态环境、能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方面的生态效益较为显著；但在改善生态环境影响方面，还应多收集资料、多采集数据，以便有资料、有数据可佐证。

(5)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原煤散烧的减少及煤改气、煤改电的大力推广，有利于空气质量的改善，通过专业人员定期对煤改气设备的巡检、维修，设备的使用能达到 5 年以上。

评价认为，该项目实施在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经抽样项目单位对 2018 年清洁取暖工程的 200 余户村民进行走访调查并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是否知晓清洁取暖改造政策、是否进行了清洁取暖改造、改造与何时、改造后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发放了 196 份满意度问卷表，其中：满意或基本满意 196 份，不满意 0 份，用户满意度达到 100%。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住建局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38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4.16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3.62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45.6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4.16
项目管理	30	23.62
项目绩效	55	45.60
综合得分	100	83.38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较好。项目实施后，项目单位对 2018 年清洁取暖工程的 200 余户村民进行走访调查并发放了 196 份满意度调查表，问卷中涵盖了被调查者的基本信息(如：姓名、乡镇、村庄)及相关问题，问题从是否知晓清洁取暖改造政策、是否进行了清洁取暖改造、改造与何时、改造后情况等方面入手，问卷中的相关问题及版

面设计等与项目实施内容关联性较强。

七、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不够量化

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开展，旨在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的方式减少农村地区散煤的使用情况，以此改善大气质量、美化人居环境。项目绩效目标定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职能。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合理，可衡量性不足。如①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节省取暖费用”、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美化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以上指标的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范围，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衡量标准，难以进行绩效考核；②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设备使用时限达5年以上”与项目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的实施内容的匹配度不足；③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申报2018年预算资金时未将上级专项资金测算金额列入年度阶段成本中。

（二）专项经费支出未进行独立核算

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混合核算，未对专项经费支出进行独立核算。

（三）项目决策程序不够规范

大额资金支出仅根据《关于拨付2018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程款监理费用和2018年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费用的申请》，经领导审批同意后即执行，未见领导集体决策相关资料，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四）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实施过程缺乏指导

项目的实施根据县政府印发的《2018年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但未结合住建局自身情况制定单独的工程实施方案，执行过程缺乏方案指导。

（五）验收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单位按照2018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按照合同计划完成了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并进行了项目验收，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发现，煤改气、煤改电项目10月31日专家验收意见均含需要整改的事项，但同日却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均为工程质量合格。

七、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增强目标的可考核性

住建局应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界定项目经费支出与日常经费支出的差异

住建局应进一步厘清事业单位经费与专项经费之间的界限，防控财政资金重复投入的风险，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注重决策程序的规范化

住建局应进一步完善决策流程，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

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进一步提高住建局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并将会议纪要按会议类别分类归档，便于查阅和管理。

（四）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住建局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会同各乡镇制定针对冬季清洁取暖费项目详细的工程实施方案，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可行，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方案执行，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五）加强对合同执行的监督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程序

住建局应加强过程监控及验收管理，项目在验收过程中若存在专家验收意见含需要整改事项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整改后在组织进行验收，进一步提高验收程序管理的规范性。

（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住建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注重绩效成果的展现、提炼，总结绩效成果和不足，持续改进和完善，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合理填报绩效目标内容，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理念，细化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项目质量，采取文字及影像等方式留存过程控制资料，确保项目实现预期目标和效果。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作为传统农业大县，冠县城市建设相对滞后。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实施了系列民生城建工程，加大了城市建设力度，着力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清泉河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使之形成滨河景观走廊、水库与公园、文化长廊、市民广场、生态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北岸长堤等 10 大功能区的布局系统，其中在清泉河南岸的改造治理中，南岸景观带绿化主要以种植乔木为主，花灌木、水生植物为辅，各类苗木 62 种，绿化面积达 36.5 万平方米，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青、植被丰富、种类繁多的城市植物园。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清泉河风景区绿化养护情系民生，关系到县城区域内人居环境、市容景观及生态安全。为确保清泉河改造原有效果的持久性和景区养护的持续性，清泉河风景区的管理养护工作势在必行。

2. 项目主要内容

“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由住建局申报。2018 年度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20.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拨款。项目建设的主要

内容包括：清泉河南岸（体育场路-武训大道）绿化、清泉河（武训大道-其以东桥闸）两岸绿化、清泉河两岸亮化及其亮化附属设施、清泉河两岸硬化铺装及其它土建附属设施、清泉河水面保洁、三千渠两岸设施及水面保洁。

3.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住建局作为实施单位，主要负责冠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及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招投标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20.00 万元，全部用于清泉河风景区养护管理工作。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达到《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二级标准。

2.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清泉河南岸（体育场路—武训大道）绿化总面积 25.56 万平方米；清泉河两岸庭院灯 550 套；地埋灯 583 套；草坪灯 554 套；投光灯 819 套；路灯及其亮化附属设施 112 套；清泉河两岸硬化铺装总面积 12.18 万平方米；清泉河及三千渠水面保洁面积 60.50 万平方米。

产出质量指标: 养护标准, 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二级标准及制定的《清泉河景观带管理考核细则》执行。

产出时效指标: 养护单位发现城市绿地出现问题后按养护标准要求, 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 及时排除因恶劣天气造成的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养护作业产生垃圾及时清理, 做到日产日清。

产出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成本, 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基本持平(年度数)。

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净化空气, 优化水质, 提升绿化效果, 有效改善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达到长期的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达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 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 总结经验, 发现问题, 改进工作,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聊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2019年5月-8

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年5月18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年6月28日前，在与住建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住建局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19年7月10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住建局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年7月15日前，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专家资料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包括1名绩效管理专家、2名行业管理专家和2名财务管理专家。专家组及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附件3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2019年8月1日，评价机构在冠县财政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专家工作组部分成员前往清泉河生态风景区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行业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评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申报材料、相关合同、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

2019年8月2日，评价机构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评价专家首先听取了住建局的项目汇报，查阅了补充材料；随后专家组组长组

织专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评价专家根据绩效报告和汇报答辩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了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4专家意见汇总表）。

3. 分析评价

2019年8月2日-8月10日，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单位根据2018年度的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申报书设定了较为清晰的绩效目标，确定了清泉河南岸绿化总面积、清泉河两岸硬化铺装总面积、清泉河及三干渠水面保洁面积等具体工作任务，旨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好的提升绿化效果，提高空气质量，为人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宜居环境。

2. 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清泉河景观带养护总体规划以及《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二级标准等文件要求及住建局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单位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申报书中明确了产出数量、

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确立了净化空气，优化水质，提升绿化效果，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等效益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3. 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了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建设的內容，并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较细化的绩效指标，但评价发现，存在个别指标內容不够量化、不可衡量的情况，难以清晰表述项目具体实施的程度以及达到的成效，如：生态效益指标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标准或分级分档标准。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住建局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其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二）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18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320.00 万元，财政资金依据最低标中标价款及季度拨付方式进行预算拨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20.49 万元（其中 2018 年 147.09 万元，2019 年 73.40 万元）。

该项目招标工程款为 294.20 万元，其中①与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价为 148.31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②与冠县园林服务中心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价为 145.89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47.09 万元（其中支付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2.94 万元，支付冠县园林服务中心 74.15 万元），预算资金结余 172.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20.49 万元（其中 2019 年支出 73.40 万元，包括支付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6.40 万元，支付冠县园林服务中心 37.00 万元）。

项目单位以住建局有关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为基础，项目工程款的拨付依据《关于下达 2018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18〕3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18〕5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冠财预指〔2019〕21 号）、《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住建局财务管理方面进行约束和规范，以确保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

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①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混合核算，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②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如：2018 年 8 月 9 号凭证，支付冠县园林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1-5 月绿化养护服务费 36.47 万元，大额资金支出未见相关决策资料。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加强。

评价认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基本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较合规，会计核算较规范，

但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对大额资金拨付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最终确定本工程中标单位为冠县园林服务中心和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分别为 145.89 万元、148.31 万元，负责具体养护管理工作。其中：招投标工作由冠县住建局与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档案管理由冠县住建局和冠县财政局共同管理；项目具体监督及业务指导部门由冠县住建局下属单位冠县城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冠县园林管理处）负责，该中心有 7 名业务人员现场监管。

项目完成后，验收领导小组（政府采购部门、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县城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园林管理处）、施工企业）依据清泉河南岸需养护管理内容和标准要求，参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及《清泉河景观带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验收评议，形成验收报告，合格后验收人员签字，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招投标程序较规范。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二级标准、《清泉河景观带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亮化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文明养护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为了确保项目任务工作质量，通过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半月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总结验收等形式，不定期下达清泉河风景区督办事项任务单，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全程跟踪项目工作进展，发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但评价发现，该项目组织机构监控的有效性不足，项目执行过程中，每半月进行养护管理考核，但缺少对养护整改情况的跟踪管理，监管力度不够。

评价认为，该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但管理执行的规范及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进行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建设。该项目预算批复 3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20.49 万元（其中，2018 年支出 147.09 万元，2019 年支出 73.40 万元），结余资金 99.51 万元，结余资金用于 2019 年的景区养护。

评价认为，在保证项目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应加强成本与项目工作内容匹配程度。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单位按照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相关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建设及实时在线监测工作。

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情况较好，完成情况较及时。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二级标准、《清泉河景观带管理考核细则》及合同相关规定，养护清泉河南岸 25.56 万平方米绿地，550 套庭院灯、583 套地埋灯、554 套草坪灯、819 套投光灯、112 套路灯及其亮化附属设施的亮灯率达 98%；清泉河两岸硬化铺装 12.18 万平方米正常使用；清泉河及三千渠水面 60.50 万平方米的保洁工作，做到每日清理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评价认为，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清泉河南岸（体育场路-武训大道、武训大道-其以东桥闸）的绿化、清泉河两岸亮化及其亮化附属设施养护、清泉河两岸硬化铺装及其其它土建附属设施建设、清泉河水面保洁、三千渠两岸设施及水面保洁等工作。

评价认为，项目能够较好的按相应计划完成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清泉河养护项目的实施，为城区居民提供了风景秀丽，环境宜人

的休闲场所。此外对推动人文历史的影响与发展，增加文化底蕴，促进文旅行业的茁壮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为城区居民提供风景秀丽，环境宜人的休闲场所以及推动人文历史的影响与发展等方面的社会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3) 项目实施对生态的影响

2018年春季冠县电视台的主题公益宣传片《守护碧水蓝天，你我呵护共建》、2018年11月21日《清泉河美景美如画》、2019年6月25日《清泉河：夏日荷花争相开放 迷人花姿惹人醉》等报道显示了清泉河养护后呈现的美丽画面，2018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2018年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评价情况的通报》中冠县获批了省级园林城市的称号，生态效益得到了肯定。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净化空气、优化水质、提升绿化效果，改善空气质量等方面生态效益较显著，但还应注重对项目效益资料的归集。

(4)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清泉河景观带已顺利获批为国家AAA级风景区，随着城市发展和改革的持续深入，清泉河三期工程的持续投入，将清泉河生态风景区打造成为鲁西北一颗灿烂的明珠，发挥文旅产业以点带面的作用，以此扩大冠县的知名度，带动经济、社会全方面发展。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在优化生态环境、改善城市功能、保持城市生态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项目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从清泉河路灯亮化效果、水质改善、景区的植物覆盖率、清泉河绿化效果、园林树木对于城市环境的改善以及对景区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项目单位共发放了 20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其中：满意 198 份，不满意 2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9%。

评价认为，项目调查反馈情况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8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 13.56 分，项目管理平均得分 24.14 分，项目绩效平均得分 48.10 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3.56
项目管理	30	24.14
项目绩效	55	48.10
综合得分	100	85.80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八、主要经验及做法

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本工程中标单位为冠县园林服务中心和山东红苹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养护管理工作。其中：招投标工作由冠县住建局与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档案管理由冠县住建局和冠县财政局共同管理；项目具体监督及业务指导部门由冠县住建局下属单位冠县城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冠县园林管理处）负责，该中心有7名业务人员现场监管。验收领导小组（政府采购部门、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冠县城市园林服务中心（原园林管理处）、施工企业）依据清泉河南岸需养护管理内容和标准要求，参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及《清泉河景观带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进行验收评议并签字等。综上，项目单位经过合理分工，将工作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对项目的有序及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较显著。公益宣传片《守护碧水蓝天，你我呵护共建》、《清泉河美景美如画》、《清泉河：夏日荷花争相开放 迷人花姿惹人醉》等报道显示了清泉河养护后呈现的美丽画面，2018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对2018年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评价情况的通报》中冠县获批了省级园林城市的称号，生态效益得到了肯定。

六、问题

（一）绩效产出指标设置不明确

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养护工作的开展，旨在通过河岸周边景观带的养护，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绿化效果、改善大气质量、美化人居环境。项目绩效目标定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单位职能。但部分

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可衡量性不足。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净化空气，优化水质，提升绿化效果，有效改善环境质量”的表述未能明确具体的程度和范围，指标内容宽泛，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缺乏衡量标准，不利于项目后期的跟踪和绩效考核。

（二）专项经费支出未进行独立核算

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费支出混合核算，未对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

（三）项目实施方案缺失，实施过程缺乏指导

项目的实施根据《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二级标准及《清泉河景观带管理考核细则》进行，但项目单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过程缺乏方案指导。

（四）项目决策程序不够规范

大额资金支出未见领导集体决策相关资料，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养护管理考核不完善，缺少闭环跟踪

为了确保项目任务工作质量，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了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半月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总结验收等管理工作，每半月进行管理考核，但缺少对养护整改情况的跟踪管理，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考核

住建局应按照县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合理、准确设

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应尽可能细化、量化、全面，对于量化实在困难的效益指标，尽量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便于项目后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和考核。

（二）界定项目经费支出与日常经费支出的差异

项目单位应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准确区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一步厘清事业单位经费与专项经费之间的界限，防控财政资金重复投入的风险，对专项经费进行独立核算。

（三）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编制关于该项目的详细的实施方案，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可行，提高实施步骤的严谨性，增加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指导意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方案执行，为项目的整体规范实施提供全面制度保障。

（四）注重决策程序的规范化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决策流程，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进一步提高住建局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并将会议纪要按会议类别分类归档，便于查阅和管理。

（五）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实行闭环跟踪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半月养护管理考核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养护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成果的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2018年度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疾控中心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情况

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2010年8月,前身为冠县卫生防疫站,是经县编办批准成立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疾控中心现有在岗干部职工71人,其中正式在编人员61人,人事代理人员10人。各级专业技术人员68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33人。中心下设办公室、疾控科、免疫预防科、慢病科、职业卫生科、学校卫生科、应急办(公食科)、信息管理科(健康教育科)、检验科等9个科室。

（二）部门职能情况

疾控中心主要承担着全县各类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消毒与病媒生物、寄生虫、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性病、艾滋病防制;免疫规划管理与预防接种;卫生监测检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公共卫生技术指导与服务等工作职责。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加大传染病防控力度，努力控制传染病爆发与流行；强化免疫规划精细化管理，提高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慢性病防治；继续做好病媒生物和饮用水监测工作；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2. 具体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限时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系统病例报告人数；手足口病样品采集检测人数要求每月采集 5 例，不足 5 例全部采集；艾滋病咨询检测人数 900 人；暗娼、男同干预人数 410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干预的比例 $\geq 90\%$ ；冷链运转与维护 ≥ 20 次；运转疫苗剂次 ≥ 30 万剂次；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标本采集数量、免疫监测及疫苗质量监测评价标准采集数量达到 500 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病例达到 200 例；生活饮用水监测按要求采样 78 份，病媒生物 3-11 月份（蝇类）监测每月需一次；系统即时审核（肿瘤、死因、脑卒中、冠心病）；主要卫生日宣传咨询活动 ≥ 10 次；完成市、县卫健委下达的居民素养监测、烟草流行监测问卷调查等活动 ≥ 800 人次；在县卫健局安排领导下，组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督导考核、专业技术指导各 2 次；新媒体微博、头条、抖音号等官方账号的更新与维护 ≥ 200 篇；积极向省、市疾控系统网站投稿 ≥ 60 篇。

产出质量指标：网络直报覆盖率达到 100%；疫情报告督导覆盖率达到 100%；爆发疫情调查率达到 100%；爆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 ≥ 0.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固定性伴艾滋病病毒抗体检

测率 $\geq 70\%$ ；男同暗娼检测率 $\geq 70\%$ ；冷链设备故障修复率、监测率达到100%；免疫规划八苗全程接种率及疫苗针对标准采集率 $\geq 90\%$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达到100%；肿瘤报告发病率国家规定指标290/10万；死因报告率6.5%；脑卒中报告发病率450/10万；冠心病报告发病率140/10万；生活饮用水覆盖率达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达到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5\%$ 。

产出时效指标：健康教育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样品采集送检率达到100%；样品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达到100%；死因、肿瘤、冠心病、脑卒中监测系统及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审核率达到100%。

产出成本指标：基本支出716.12万元；项目支出1,013.00万元；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达100%。

效益指标：保证冷链正常运转，提供安全有效的疫苗；有效的巩固消灭脊灰、消除麻疹、控制乙肝和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防控成果；进一步普及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引导居民普及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公众满意度达 $\geq 95\%$ 。

（四）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18年疾控中心部门批复预算金额1,729.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4.64万元，上年结转财政资金44.20万元，其他资金

540.28 万元。

2018 年疾控中心批复预算支出金额 1,729.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44.64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经费支出 691.1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基本运转；项目经费支出 453.50 万元，主要包括实验室装备设备 438.80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支出 14.70 万元。

（五）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疾控中心资产总额为 1,653.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5.25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197.89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642.72 万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面积 2619 平米，账面值为 130.05 万元；车辆 11 台，（其中：轿车 2 辆，账面值 42.30 万元，其他车型 9 辆，价值 104.20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107.3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58.82 万元。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 号）、《聊城市市级预

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聊财办[2016]67号）、《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实施过程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按照《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由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2018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便预〔2017〕44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较差。

4.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专家组共同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征询了项目单位意见。评价内容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方面。

（二）评价组织实施

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5 月-8 月，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撰写报告阶段。

1. 前期准备

2019 年 5 月 18 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在与疾控中心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审核疾控中心撰写的绩效报告并要求提报绩效评价相关资料；2019 年 7 月 10 日前，评价机构完成评价方案编制、指标体系设计等工作，并与疾控中心就相关内容进行沟通及确认工作。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全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方式开展。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评价机构完成专家遴选、专家资料手册制定、专家培训等相关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包括 1 名绩效管理专家、2 名行业管理专家和 2 名财务管理专家。专家组及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3 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2019 年 7 月 30 日，评价机构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评价专家首先听取了疾控中心的项目汇报，行业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申报材料、相关会议纪要、内控制度等资料；财务管理专家查看了项目账目（总账和明细账）、凭证（各类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如进账单、结算票据、到账通知书等）、报表等财务资料；随后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质询；评价专家根据绩效报告和汇报答辩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了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并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 4 专家意见汇总书）。

3. 分析评价

2019年7月31日-8月10日，评价机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专家组意见，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8月10日前，评价机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专家组评价，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5.3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好”，其中部门决策平均得分10.45分，部门管理平均得分33.89分，部门绩效平均得分40.96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8年度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部门决策	15	10.45
部门管理	40	33.89
部门绩效	45	40.96
综合得分	100	85.30
绩效评定级别为	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所实现的主要绩效

2018年度疾控中心依据部门管理职能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需要，

编制了年度部门预算，重点做好财政资金项目，保持总体平稳运营，部门预算资金总体上安排合理。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进一步普及了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制定、完善了《冠县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及霍乱、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猩红热、布病、狂犬病、手足口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疫点处置技术方案，通过开展公共卫生、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构建和谐冠县、促进冠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管理和实现过程分析

（一）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 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疾控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以及自身职能定位和财政资金支付范围填报了《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但评价发现，该部门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定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与项目单位的立项任务书（7项任务）不对应。

二是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或分级分档标准。

综上，评价认为，2018年度疾控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基本合理，但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细化、量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疾控中心 2018 年工作任务的落实重点传染病的防控措施、提高免疫接种服务质量、巩固血寄地防工作成果、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做好病媒生物和生活饮用水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准备工作、完成实验室装备项目达标工作及碘检测、视屏风险检测、布病、生活饮用水检测工作与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

为使工作顺利进行，疾控中心部门资金决策在每年预算申报时，由各业务科室申报预算收支，结合制定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中心办公会集体决策出单位重点工作，进行资金计划，由财务科向县财政申报。具体项目由各业务科室负责落实，责任清晰，风险可控。

综上，评价认为，2018 年度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决策过程较好，决策流程较明确规范，决策依据较充分，决策责任可追溯。

（二）预算管理评价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疾控中心依据部门发展及 2018 年工作计划，结合单位往年预算批复情况，编报了疾控中心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评价认为，2018 年度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与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较相符，但部门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情况分析。2018 年疾控中心全年实际收入总额 1,876.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95.89 万元，事业收入 1,068.35 万

元，其他收入 1.5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8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94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 1,729.1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44.6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安排下年度预算 44.20 万元，其他资金 540.28 万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疾控中心对预算收入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金额为 1,765.7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a. 财政拨款由年初预算 1,144.64 万元调整为 695.89 万元。调减的原因：实验室装备设备年初预算 438.80 万元未实施应调减，调减年初结转结余 9.84 万元。

b. 其他资金由年初预算 540.28 万元(内含其他收入 2.00 万元)调增为 1,069.89 万元(含其他收入 1.54 万元)。调增的原因：因政策影响，疫苗种类增加和疫苗价格有所增长。

综上，2018 年疾控中心收入总额经调整由预算 1,729.12 万元调整至 1,765.78 万元，由此造成实际收入总额与部门实际预算收入存在差异，差额为 110.75 万元。

(2) 支出情况分析。2018 年疾控中心全年实际支出合计 1,842.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0.8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7.74%；项目支出 41.6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26%。

(3) 结余资金情况分析。2018 年冠县林业局全年实际收入总额 1,876.5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合计 1,842.50 万元，结余资金 34.03 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2018 年度疾控中心政府采购计划为实验室装备设备 438.80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此项设备预算无法实施，

已将此 438.80 万元费用进行预算调减，所以 2018 年度疾控中心整体支出政府采购执行率无法计算。

综上，评价认为，2018 年度疾控中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序有待完善。

3. 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疾控中心按照国家的各项财政法规及政策、山东省聊城市冠县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疾控中心预算管理制度》、《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科工作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疾控中心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

但评价发现，疾控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制度缺失，如：合同管理制度（2019 年 4 月制定）。

（2）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实验室的达标建设项目 430.00 万元未实施。

综上，评价认为，2018 年疾控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单位职能职责，但应按照批复预算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同时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资产管理评价分析

疾控中心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和财务科共同承担，其他各部门配合执行。疾控中心制定了《疾控中心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依此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按照配置标准编制资产配置计划、审核资产购置预算、实施政府采购、办理资产处置，按要求及时向县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上报资产处置报告。

综上，评价认为，2018年度疾控中心固定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较规范。

（四）产出及效果实现评价分析

1. 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疾控中心根据部门中长期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及《冠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冠财发[2016]60号）、《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各项目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填报了《冠县疾控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的设定与部门的职能职责密切相关。但绩效目标与申报文本不对应（申报文本中工作内容为7项，绩效目标表中为5项）。

综上，评价认为，疾控中心绩效管理工作较规范，但应进一步加强对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保证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①2018年全县共报告甲、乙、丙类法定管理传染病限时报告2128例，死亡3例。其中甲类传染病无发病报告；乙类共报告1340例，比去年（1490例）下降了10.07%，死亡3例；丙类788例，比去年（1186例）下降了33.56%，无死亡病例；②全年共采集送检手足口病样品60例。2018年，疾控中心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

艾滋病防治工作。①全年共完成艾滋病咨询抽血检测 1540 人次，疾控中心实验室筛查人数 830 人发现 2 例 HIV 阳性，及时确认并上报；

②暗娼、男同干预任务量 410 人，全年干预暗娼·255 人、男同 155 人的艾滋病检测活动，完成年初任务量；③艾滋病病毒和病人随访干预比例达到 100%。2018 年 12 月底管理感染者 48 例，每个感染者一年两次 CD4 检测，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或固定性伴一年一次 HIV 抗体检测，每个感染者和病人一年两次结核筛查，干预检测比例均达 100%；并对其中的 43 例感染者进行了免费抗病毒治疗，提供 CD4，病毒载量，耐药及其他相关检测，进行病人教育，提供服药依从性支持。

免疫规划工作。①2018 年完成冷链运转 12 次，冷链维护 12 次，共计 24 次；②2018 年全年共计运转疫苗 313830 剂次；③2018 年实际采集标本数量为：免疫规划针对疾病标本采集总数为 172 份+111 份=283 份；免疫监测及疫苗质量监测评价标本采集数为 272 份；共计 555 份；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病例共报告 251 例，其中 1 例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其余 250 例均为一般反应，按要求进行了相关处置。

公共卫生工作。①病媒生物监测情况，2018 年 3-11 月每月开展一次蝇类监测共放置蝇笼 50 余次，监测苍蝇种类 5 种、共捕获各种蝇类 829 只；②饮用水监测情况，全年全县共设置 21 处监测点，丰水期、枯水期共采集水样 78 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采集水样计划质量指标；④生活饮用水监测情况，全县共设 23 个监测点，全县城区、

乡镇辖区两级全覆盖，覆盖率达10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目标即时审核，在实际工作中通过专用系统对报告病例都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审核。

健康教育工作。①2018年分别利用4.25预防接种日、世界无烟日、艾滋病日等重点卫生宣传日组织人员在全县开展10次健康教育宣传咨询活动；②2018年开展了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和烟草流行监测调查工作，共完成1000人份。内容包括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基本技能3个方面，以及成人烟草流行、戒烟状况和二手烟暴露与危害情况；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督导考核各两次，进行专业技术指导。2018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对我县17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每个单位的1个村级卫生室（服务站）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了2次督导考核，对基础较差的单位进行2次技术指导；④新媒体、头条号、抖音号等官方账号的更新和维护目标值 ≥ 200 次，2018年新浪官方微博2018年共更新120次，今日头条号更新110余条疾控动态与健康知识相关内容；⑤2018年向聊城市疾控中心网站投稿68篇，另外还积极向省疾控中心、县委信息科、冠县周讯等新闻媒体积极投稿。

财务指标执行情况。①2018年底在职职工人数71人，其中在编人数61人，人事代理人数10人，单位编制人数10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0.3%；②公用经费实际支出73万元，预算安排73.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98.92%；③所用固定资产总额643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4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综上，评价认为，疾控中心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

(2) 产出质量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①2018年度疫情网络直报覆盖全县15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和5个县直医疗单位，已实现网络直报全覆盖；②疾控中心安排专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每天至少4次浏览疫情网络，疫情报卡及时审核率达到100%；③全年对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机构督导两次；④爆发疫情规范处置指数达到0.8%，2018年冠县无爆发疫情事件的发生。

艾滋病防治工作。①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固定性伴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实际达到93.8%；②男同暗娼检测率达到94%。

免疫规划工作。①全年共监测报警1582次，及时修复1582次，冷链设备故障修复率、监测率为100%；②2018年全年共出生儿童7786人，适龄儿童建证率、纳入信息系统管理率均达到100%，2-3岁儿童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3.9%；含麻疹成份疫苗及时接种率达到98.91%；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达到99.47%；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工作，2018年共查验236所托幼机构、115所小学、9所初中和1所大中专院校，共查验28358名学生，6岁以下需补证儿童69名，需补种1981剂次，实补种1806剂次，查验补种率91.17%。9月28日完成职教中心新生598人次的麻疹补充免疫工作；③疫苗针对疾病标本采集率达94.18%，2018年标本采集有效例数为血清（172例）+AFP（6例），即178例。标本采集率为 $178/189=94.18\%$ ；④疑似预

防接种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全年共发生疑似接种反应儿童 215 例，按规范处置 215 例处置率达到 100%。

公共卫生工作。2018 年生活饮用水监测覆盖方面，全年在枯水期、丰水期共采集城区、乡镇出厂水和末梢水共计 78 份乡镇覆盖率为 100%。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①2018 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山东省慢病监测系统共上报冠县户籍新发肿瘤病例 3370 例，报告发病率为 389.0/10 万，较去年有所上升；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死因网络直报系统共上报死亡例数 6574 例，报告粗死亡率 7.59‰；③2018 年，报告脑卒中病例 4715 例，报告发病率 544.25/10 万；④2018 年全年共报告冠心病 1849 例，报告发病率 213.43/10 万；以上任务均圆满完成。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即时审核、疫情网络直报、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等方面的产出质量较好。

(3) 产出进度

经查阅疾控中心提交的成果资料，健康教育工作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对需要采集样品的病例，样品采集完成后，均及时送检，送检率达到 100%，疫情报卡及时审核率达到 100%；苍蝇各项监测数据每月底及时上报市疾控中心，水质各项检测指标结果已及时上报国家数据系统，样品监测数据按时间及时报送，报送及时率达到 100%；对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慢性病网络直

报系统共上报的肿瘤、死因、脑卒中、冠心病的病例的及时审核率达到 100%。

评价认为，该项目各项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4) 产出成本

2018 年疾控中心全年实际收入为 1,876.53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1,842.50 万元，账面结余 34.03 万元。

评价认为，2018 年度疾控中心总体成本节约情况较好。

3.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疾控中心开展的项目符合其职能职责和绩效目标。2018 年全县共报告了 2128 例甲、乙、丙类传染病，其中：甲类无发病报告；乙类 1340 例，比去年（1490 例）下降了 10.07%，死亡 3 例；丙类 788 例，比去年（1186 例）下降了 33.56%，无死亡病例；2018 年报告传染病发病数比 2017 年明显下降。

冷链的正常运转，保证了疫苗安全有效；2018 年，冠县辖区未发生脊灰病例，麻疹报告 22 例，实验室诊断确诊 1 例，报告发病率 2.75/10 万，均在极低的发病范围；15 岁以下乙肝报告 1 例；水痘、流腮等病例发病率均维持在极低水平，免疫规划针对疾病防控成果较显著。

通过进一步普及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力度，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构建和谐冠县、促进冠县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评价认为，2018年度疾控中心在提供安全有效疫苗、普及传染病防控及慢性非传染病性疾病防控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知识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2) 可持续影响

疾控中心开展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免疫预防、消毒与病媒生物、寄生虫、地方病、慢性非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卫生监测检验、健康教育等项目工作，同时使用微博、头条号、抖音号进行宣传，积极引导居民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为构建和谐冠县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评价认为，疾控中心工作的开展在提升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为形成对项目客观、公正的满意度评价，疾控中心对相关受益群众发放了100份满意度调查表，从服务质量满意情况、工作效率满意情况、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满意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宣传满意情况、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整体工作效果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疾控中心共发放了100份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其中：满意95份，不满意5份，满意度达到95%。

综上，评价认为，2018年度疾控中心项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但应加强对调查问卷结果的整理与分析，以便为同类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建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决策方面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与项目单位的立项任务书（7项任务）不对应。

（2）效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仅对效果进行了笼统描述，缺乏可衡量的量化或分级分档标准。

2. 部门管理方面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制度缺失，如：合同管理制度（2019年4月制定）；

3. 部门绩效方面

绩效目标与申报文本不对应（申报文本中工作内容为7项，绩效目标表中为5项），疾控中心应加强对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

（二）相关建议

1. 部门决策方面

增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依据行业特点和部门中长期规划，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结合，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设立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无法进行定量描述的指标，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确保绩效指标能够科学合理、可衡量的反映部门和项目实际产出和绩效情况；加强决策过程管理，增加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与专家可行性研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部门管理方面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监管，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质量、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全面督导，切实按照申报书和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开展工作，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满意度调查，客观反映真实绩效情况。

理顺各个项目之间的财政资金支出关系，梳理项目财政资金与基本财政资金支出关系，进一步完善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提高基本支出资金规范使用意识，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财务人员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学习，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及时调整部门整体预决算信息，确保预决算信息的准确性，以便接受社会公共的监督，有利于疾控中心整体发展。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3. 部门绩效方面

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保证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收集汇总满意度等绩效资料，并深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以便全面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发掘相关需求，进一步改进与完善项目的实施。